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（2017）津0115刑初637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国臣，男，1984年12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天津市宝坻区人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住宝坻区林亭口镇邢各庄村振兴东街50号。2017年4月20日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。现在居住地候审。

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宝检公诉刑诉［2017］64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国臣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7年9月2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孙伟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王国臣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宝坻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4年8月，被告人王国臣在营销“双陵春”白酒期间，借用张为民、任秀菊夫妻二人的身份证参与酒厂免费赠酒活动。同年9月，王国臣在张为民、任秀菊不知情的情况下，使用张为民的身份信息申领光大银行信用卡一张（卡号6226580029601974）、使用任秀菊的身份信息申领光大银行信用卡一张（卡号：6226580030221846），后其利用上述信用卡透支取现用于个人支出。案发前，王国臣共欠光大银行本金32185.21元。

案发后，王国臣已偿还所欠光大银行本金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在庭审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被害人张为民、任秀菊的陈述，证人蒋自香、张学磊、周志国、吴翠香的证言，银行催收记录和本金结清证明，信用卡申领材料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和抓获经过，被告人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王国臣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他人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公诉机关指控王国臣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。王国臣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具有坦白表现，且在案发后偿还了银行的全部本金，本院依法对其予以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提出的对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二年，并处罚金，可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王国臣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判决生效后立即缴纳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、副本二份。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　赵洪英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

书　　记　　员　　　刘　流

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

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宣告缓刑，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，应当宣告缓刑：

（一）犯罪情节较轻；

（二）有悔罪表现；

（三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；

（四）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

宣告缓刑，可以根据犯罪情况，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，进入特定区域、场所，接触特定的人。

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如果被判处附加刑，附加刑仍须执行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

（一）使用伪造的信用卡，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；

（二）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；

（三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；

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

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

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，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